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5729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树丽女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前款第 4 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如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主要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国内外利率水平及市场预期、市场资金供求、通货膨胀水平、货币供应量等）分析背景下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投资组合对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率。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市场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对货币市场利率曲线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动态地调整组合的久期。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利率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组合做为现金类管理工具，本产品会在综合考虑基金规模波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属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水平等因素，动态地进行配置。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4、回购策略 本基金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市场短期资金需求激增带来的收益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合理收益。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无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虽然相比其他金融产品具有低风险的特点，但基金依靠投资获得收益，投资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者提供包括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投资者将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自动申购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根据投资者资金账户的可用资金自动生成投资者的基金申购申请。投资者将默认采用自动赎回方式赎回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根据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的指令自动触发投资者的赎回基金份额申请。在默认采用自动赎回方式的基础下，投资者还可以选择采用手动赎回方式赎回基金份额，手动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交易系统、网络等渠道发起赎回份额申请。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 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基金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基金份额并于基金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 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基金单位净值低于 1 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基金单位净值 1 元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4. 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 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基金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6. 投资者解约风险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准予原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